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

-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 (2)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 及
- (3) 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 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下述地點舉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4號樓阿里中心望京B座1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招商服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主要條款－2.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i)提供廣告招商服務」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通函而言，優酷科技連同其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相聯法團，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刊發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各為「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務開發」	指	使用、准許使用及／或轉讓影視作品隨附之任何權利(發行除外)，如贊助、廣告、衍生品開發、遊戲開發及使用角色形象

釋 義

「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主要條款－2.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ii)提供商務開發招商服務」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版權」	指	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應當由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服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主要條款－3.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影視作品」	指	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集之統稱
「生效日期」	指	「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有效期及先決條件」分節所詳述之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框架協議」	指	華盟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就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包括提供廣告招商服務及商務開發招商服務)及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盟」	指	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li CV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CIP I」	指	PCIP I Limited，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AGH之合併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主要條款－1.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分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主要條款－1.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影視作品」	指	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版權之電影、電視及網絡劇集之統稱
「電視」	指	電視
「電視播映權」	指	於電視台播放電視劇之權利
「優酷」	指	由優酷科技之關聯方運營之在線視頻服務平台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彧女士
常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有關

- (1)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 (2)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 及**
 - (3)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華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與優酷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1) 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或授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影視作品版權；(2)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

董事會函件

其任何關聯方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即提供廣告招商服務及商務開發招商服務；及(3)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1) 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 (2) 優酷科技，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效期及先決條件

倘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隨附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授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該等權利。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分別向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時數不超過12,000分鐘。

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轉讓及／或授權價格（「購買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i) 電視及網絡劇集

$$\text{購買價格} = \text{電視及網絡劇集} + \text{或有溢價份額} + \text{或有分配份額} \\ \text{實際製作成本}$$

其中：

- 「或有溢價份額」應不低於電視或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之5%，並應參考按優酷科技設立之計分制（即根據劇本主題、情節、製作班底、拍攝質素以及導演及演員之專業質素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計分制」）所釐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計算。

然而，鑒於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各有獨特之處，所以實際上並無量化公式可根據計分制下的評分釐定或有溢價份額。然而，訂約雙方將根據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以達致令訂約雙方均可接受及滿意之評分。當訂約雙方已討論並協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於計分制下的評分，訂約雙方隨後將參考有關評分真誠磋商並協定或有溢價份額之金額。一般而言，總評分越高，或有溢價份額亦越大，反之亦然，惟以上述實際製作成本之5%為下限；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於放映電視或網絡劇集後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人氣排名、總播映次數或年度播映次數排名等各項因素及／或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確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於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前，訂約雙方將協定適用於釐定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並對上述所適用並可量化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當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播映後，訂約雙方將收集及分析上述因素之數據／資料，並將該等數據／資料與製作前的原始

估計進行比較，然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上述因素真誠磋商並協定或有分配份額之金額。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或網絡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ii) 電影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計價 + 或有分配份額

其中：

- 「固定價格」用於釐定已於中國播映並已知總票房之電影之購買價格，其將參考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計算；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固定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越高，電影將越受歡迎，故固定價格亦可能越高，反之亦然；
- 「階梯計價」用於釐定尚未播映電影或已播映但最終票房尚未確定的電影之購買價格，其將參考電影於中國之預估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計算。訂約雙方亦將參照上述因素，按個別基準真誠磋商並協定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及對應之階梯價格；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階梯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倘若電影於中國之最終票房超過上述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電影將越受歡迎，故階梯價格亦將越高，反之亦然；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參考電影於優酷播映後獲得之質素排名及／或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確定，與釐定上述電視及網絡劇集之或有分配份額之程序相似。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而每部電影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影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影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2.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i) 提供廣告招商服務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將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按計劃投放廣告提供全部或部分招商服務（「廣告招商服務」）。

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成功推薦客戶就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按計劃投放廣告，則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將有權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服務費} = \text{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所產生之收入} \times \text{分配份額}$$

其中：

「分配份額」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為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物色商機之難度以及影視作品之市場影響力等因素後合理釐定。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提供製作服務，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所有相關成本，例如攝製成本及稅款。應付予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應介乎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基於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合作及／或本公司開展之市場調查，董事認為該比例區間公平合理。

(ii) 提供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播映之影視作品之商務開發提供全部或部分招商服務（「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成功推薦客戶就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進行商務開發，則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將有權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服務費} = \text{商務開發所產生之收入} \times \text{分配份額}$$

其中：

「分配份額」將由訂約雙方就以下因素協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目、估計交易金額、商務開發成果對影視作品之影響、製作成本、實施成本、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磋商後協定之影視作品評分。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商務開發展開實施工作，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所有相關成本，例如攝製成本及稅款。應付予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應介乎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基於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合作及／或本公司開展之市場調查，董事認為該比例區間公平合理。

3. 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安排轉讓及／或授權使用其於任何影視作品之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據此，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有權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代理費，有關代理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代理費} = \text{發行電視播映權之收入} \times \text{分配份額}$$

其中：

「分配份額」應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5%至15%，並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發行服務之複雜程度、發行服務所產生收入之估計金額及市場慣例等因素後合理釐定。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已付之任何發行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對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亦並非較為不利。

監管措施

基於下述監管措施，本公司認為：(a) 計算上述所有費用之定價公式(包括根據框架協議收取之購買價格、服務費及代理費)及擬對定價公式考慮之因素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b) 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收取之費用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並不遜於同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同類交易及安排。

(i)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雖然本公司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就釐定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價格訂立類似安排，但本公司認為，基於下述監管措施，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預計將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若干目標影視作品。就轉讓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之目標影視作品版權而言，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須於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交易前與有關投資者就購買價格達成共識。本公司相信，只要購買價格理想且與同類型或類似交易之通行市價相比合理，有關投資者將會同意訂立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從而可確保定價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價格進行對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網絡平台或向優酷科技出售電影及／或劇集，搜集關於購買價格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且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ii)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服務費／代理費及定價基準，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網絡平台或向優酷科技提供類似服務，搜集關於服務費／代理費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服務費／代理費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且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就上述第(i)及(ii)分項所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監管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管制度及其成效。

付款條款

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應收費用須根據訂約雙方就各項目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載列之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釐立。

具體協議

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以下交易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 總收入	550,000	550,000	550,00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40,000	40,000	40,000
總計(即年度上限)：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本集團有關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的年度業務計劃，並已考慮下列因素：

就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而言，本集團須考慮(a)影視製作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三部影視作品版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轉讓五部影視作品版權之過往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人民幣235,750,000元及人民幣118,336,000元；(c)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計每年目標影視作品數目將不超過20部，預計時數合共亦不超過12,000分鐘；(d)影視作品的開發及製作渠道、製作預算、投資份額以及製作班底；(e)影視作品的市場影響力；(f)電影的目標票房；及(g)根據年度上限，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就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而言，本集團須考慮(a)用於商務開發用途的影視作品之預期廣告數目及附帶權利預期使用次數，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製作項目合共不超過八個；(b)預計由華盟及／或其關聯方收取之估計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介乎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及／或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及(c)根據年度上限，提供其他商務開發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就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而言，本集團須考慮(a)發行服務項下之預計劇集數目，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之劇集不超過三部；(b)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劇集的預計等級、預計劇集數目、每集預計價格及播映電視平台數目將與目前的市場慣例大致相符；(c)預計分配份額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5%至15%；及(d)根據年度上限，轉讓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之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目前估計本公司之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之業務規模於未來三年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就(i)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ii)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iii)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設定一致年度上限。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和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依託其於整個產業鏈及整個生態系統的獨特優勢，以及其在相關數據和生態系統方面的實力，整合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及線上線下渠道。此外，框架協議亦可提升本集團製作團隊的專業水平及知名度，從而在影視作品的整個上下游市場協助本集團製作優質影視作品，並可提升本集團在影視製作行業的市場影響力。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華盟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

董事會函件

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華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有關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102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5%。因此，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就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 CV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13,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5%。Ali CV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或股東，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盡悉、確

董事會函件

信及深知，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

(1)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2)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及
(3)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是否應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IFA-1至IFA-22頁所載之百德能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百德能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小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有關
(1)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2)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及
(3)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框架協議；
- (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為吾等所依賴)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有關所有事實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且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與一般慣例一致，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有關框架協議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往兩年間，李瀾先生(為及代表百德能)已簽署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百德能已就過往委任從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於過往兩年間曾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框架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框架協議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費用，以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框架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框架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華盟已與優酷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1)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或授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影視作品版權；(2)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即提供廣告招商服務及商務開發招商服務；及(3)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影視作品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5%。因此，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就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有關 貴公司、華盟、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貴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有關華盟之資料

華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有關AGH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有關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102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有關優酷科技之資料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1) 華盟，貴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 (2) 優酷科技，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效期及先決條件

倘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隨附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授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該等權利。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分別向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時數不超過12,000分鐘。

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轉讓及／或授權價格（「購買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i) 電視及網絡劇集

購買價格 = 電視及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 + 或有溢價份額 + 或有分配份額

其中：

- 「或有溢價份額」應不低於電視或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之5%，並應參考按優酷科技設立之計分制（即根據劇本主題、情節、製作班底、拍攝質素以及導演及演員之專業質素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計分制」）所釐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計算。

然而，鑒於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各有獨特之處，所以實際上並無量化公式可根據計分制下的評分釐定或有溢價份額。然而，訂約雙方將根據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以達致訂約雙方均接受及滿意之評分。當訂約雙方已討論並協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於計分制下的評分，訂約雙方隨後將參考有關評分真誠協商並協定或有溢價份額之金額。一般而言，總評分越高，或有溢價份額亦越大，反之亦然，惟以上述實際製作成本之5%為下限；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於電視或網絡劇集播映後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人氣排名、總播映次數或年度播映次數排名及／或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等各項因素確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於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前，訂約雙方將協定適用於釐定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並對上述所適用並可量化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當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播映後，訂約雙方將收集及分析上述因素之數據／資料，並將該等數據／資料與製作前的原始估計進行比較，然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上述因素真誠協商並協定或有分配份額之金額。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或網絡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由於訂約雙方之前從未觸發或有分配份額，故並無有關或有分配份額過往範圍的資料可用作參考說明。倘未來於實施框架協議後足夠長一段時間內可獲得有關資料，則 貴公司會考慮適時在其未來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已審閱 貴集團與優酷科技就轉讓電視或網絡劇集版權訂立之過往協議。吾等認為購買價格之公式乃按根據過往定價條款及政策之相同基準計算。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且考慮到 貴集團專為優酷科技平台上之付費用戶或觀眾度身定製之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之獨特性，故不會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安排。吾等同意，考慮到付費用戶或觀眾對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觀感必定各有不同，從而導致按個別基準作出的評分往往出現差異，故無法使用量化公式釐定以計分制為基礎之或有溢價份額。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並根據其於中國在線視頻信息流行業的專業人士，獲悉於計算特定電視及網絡劇集的或有溢價份額時，乃將最低實際製作成本5%俗稱為底價，而其適用於當前中國的在線視頻信息流行業，範圍不僅限於框架協議項下採用的定價條款。吾等注意到，這種定價慣例亦符合過往協議所載之過往定價條款。此外，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取得優酷科技的關聯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轉讓網絡劇集版權訂立之兩份過往協議（「過往獨立第三方劇集協議」）。吾等注意到，根據過往獨立第三方劇集協議，優酷科技的關聯方就或有溢價份額之金額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最低佔相關劇集實際製作成本之5%。因此，吾等認為該定價慣例亦

符合中國在線視頻信息流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就或有分配份額而言，吾等明白，於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前，訂約雙方將協定適用於釐定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並按個別基準對上述所適用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故此，有關金額在最初階段無法量化，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各項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或網絡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因此，吾等認為，或有分配份額可根據不同情況予以支付或免除。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知悉，由訂約雙方基於對各項因素的估計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或有分配份額，是中國在線視頻信息流行業中常見之市場慣例，其不僅適用於框架協議，其他市場競爭者亦同樣採用。然而，基於吾等對過往獨立第三方劇集協議所作審閱，吾等注意到，當中並無載列有關類似條款（即或有分配份額）。此外，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貴公司與優酷科技之前從未觸發或有分配份額，故並無有關或有分配份額過往範圍的資料可用作參考說明。儘管如此，貴公司仍會考慮適時在其未來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本函件所載或有溢價份額之購買價格符合貴公司的過往定價慣例及中國在線視頻信息流行業的市場慣例，其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或有分配份額而言，由於過往獨立第三方劇集協議當中並無載列類似條款（即或有分配份額），而框架協議當中則包含有關條款，故吾等認為，其他獨立第三方無法提供較貴公司與優酷科技所訂立框架協議內所載者更優或更有利的條款，故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電影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計價 + 或有分配份額

其中：

- 「固定價格」用於釐定已於中國播映並已知總票房之電影之購買價格，其將參考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計算；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固定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越高，電影將越受歡迎，故固定價格亦可能越高，反之亦然；
- 「階梯計價」用於釐定尚未播映電影或已播映但最終票房尚未確定的電影之購買價格，其將參考電影於中國之預估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計算。訂約雙方亦將參照上述因素，按個別基準真誠磋商並協定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及對應之階梯價格；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階梯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倘若電影於中國之最終票房超過上述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電影將越受歡迎，故階梯價格亦將越高，反之亦然；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參考電影於優酷播映後獲得之質素排名及／或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確定，與釐定上述電視及網絡劇集之或有分配份額之程序相似。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視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i) 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或(ii) 適用於釐定特定電影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影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訂約雙方之前從未觸發或有分配份額，故並無有關或有分配份額過往範圍的資料可用作參考說明。倘未來於實施框架協議後足夠長一段時間內可獲得有關資料，則 貴公司會考慮適時在其未來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優酷科技就轉讓電影版權訂立之過往協議。吾等認為，上述購買價格乃按與過往協議所載之過往定價條款及相關政策相同之基準計算。吾等認為，使用參照已播映特定電影之已知中國票房總收入計算之固定價格釐定該電影之購買價格更加直觀，而或有分配份額能否實現則如上文所述須視乎不同情況而定。同理，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訂約雙方之前從未觸發或有分配份額，故並無有關或有分配份額過往範圍的資料可用作參考說明，但 貴公司會考慮適時在其未來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釐定尚未播映電影或已播映但最終票房尚未確定的電影之購買價格時，亦採用階梯計價法並參考(其中包括)該電影之中國票房估計以及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等因素計算(並須受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協定之其他因素規限)。吾等從 貴公司專業人士獲悉，此做法乃中國在線視頻信息流行業之常見市場慣例。故此，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取得優酷科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轉讓電影版權訂立之兩份過往協議(「過往優酷獨立第三方電影協議」)。吾等注意到，過往優酷獨立第三方電影協議載有關於釐定階梯計價(包括預估票房)之類似定價條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就固定價格定價條款而言，有關電影之購買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與優酷科技訂立的過往定價條款。儘管吾等未能在過往優酷獨立第三方電影協議中發現任何類似條款，亦無獲提供 貴公司及優酷科技關於或有分配份額的過往資料，但吾等認為，其他獨立第三方無法提供較 貴公司與優酷科技所訂立框架協議內所載者更優或更有利的條款，故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轉讓該等尚未播映電影或已播映但最終票房尚未確定的電影之版權使用購

買價格下的階梯計價條款作為其他選項而言，吾等認為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有關定價條款多見於中國在線視頻信息流行業，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i) 提供廣告招商服務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將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按計劃投放廣告提供全部或部分招商服務（「廣告招商服務」）。

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成功推薦客戶就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按計劃投放廣告，則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將有權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服務費 = 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所產生之收入 X 分配份額

其中：

- 「分配份額」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為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物色商機之難度以及影視作品之市場影響力等因素後合理釐定。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提供製作服務，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所有相關成本，例如攝製成本及稅款。應付予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應介乎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基於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合作及／或 貴公司開展之市場調查，董事認為該比例區間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優酷科技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線視頻平台訂立之過往協議。於上文計算之服務費，特別是應付之總費用介乎按計劃投放廣告所得收入之20%至50%。儘管分配份額金額將按個別基準釐定，並受限於多項因素及董事從市場反應角度對特定電影於特定時間段之看法，但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過往類似協議之歷史交易的審閱，最終應付服務費金額通常介乎於在線視頻平台廣告所得收入之20%至50%內。因此，吾等認為服務費之定價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有關條款並非僅適用於優酷科技，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ii) 提供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播映之影視作品之商務開發提供全部或部分招商服務（「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成功推薦客戶就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進行商務開發，則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將有權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服務費 = 商務開發所產生之收入 X 分配份額

其中：

- 「分配份額」將由訂約雙方就以下因素協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目、估計交易金額、商務開發成果對影視作品之影響、製作成本、實施成本、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磋商後協定之影視作品評分。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商務開發展開實施工作，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所有相關成本，例如攝製成本及稅款。應付予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應介乎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基於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合作及／或 貴公司開展之市場調查，董事認為該比例區間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優酷科技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線視頻平台訂立之過往相關協議。上述服務費的計算方式與提供廣告招商服務的服務費的計算方式相同。於播映影視作品期間植入之商務廣告通常使用影視作品的相同演員陣容，以吸引品牌合作進行若干產品廣告植入，並將由 貴公司製作。儘管分配份額金額將按個別基準釐定，並受限於多項因素，董事基於市場反應對特定電影之看法及預期，特定商務開發會為特定影視作品帶來的影響，以及該特定影視作品於計分制下的評分，但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過往類似協議之歷史交易的審閱，最終應付服務費金額通常介乎於優酷科技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線視頻平台商務開發所得收入之20%至50%內。因此，吾等認為服務費之定價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有關條款並非僅適用於優酷科技，亦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3) 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安排轉讓及／或授權使用其於任何影視作品之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據此，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有權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代理費，有關代理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代理費 = 發行電視播映權之收入 x 分配份額

其中：

- 「分配份額」應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5%至15%，並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發行服務之複雜程度、發行服務所產生收入之估計金額及市場慣例等因素後合理釐定。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已付之任何發行費用。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電視台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若干過往獨家協議，並認為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代理費之計算方式與過往類似協議中訂明之過往定價條款相同，即發行任何影視作品播映權之收入乃根據就每集收取之費用乘以該劇集之總集數計算，而分配份額按個別基準釐定（如吾等於上文所述）。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認為：(a)計算上述所有費用之定價公式（包括根據框架協議收取之購買價格、服務費及代理費）及擬對定價公式考慮之因素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b)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收取之費用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並不遜於同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同類交易及安排。

4. 付款條款

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應收費用須根據訂約雙方就各項目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載列之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訂立。

根據吾等對框架協議的理解及對 貴集團與優酷科技或獨立第三方過往訂立之各項協議之審閱，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各協議之付款條款通常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按交易時間表分期付款。因此，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以下交易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 總收入	550,000	550,000	550,00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40,000	40,000	40,000
總計(即年度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 貴集團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的年度業務計劃，並已考慮下列因素：

就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而言， 貴集團須考慮(a)影視製作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三部影視作品版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轉讓五部影視作品版權之過往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人民幣235,750,000元及人民幣118,336,000元；(c)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每年目標影視作品數目將不超過20部，預計時數合共亦不超過12,000分鐘；(d)影視作品的開發及製作渠道、製作預算、投資份額以及製作班底；(e)影視作品的市場影響力；(f)電影的目標票房；及(g)根據年度上限，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就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考慮(a)用於商務開發用途的影視作品之預期廣告數目及附帶權利預期使用次數，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製作項目合共不超過八個；(b)預計由華盟及／或其關聯方收取之估計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介乎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及／或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及(c)根據年度上限，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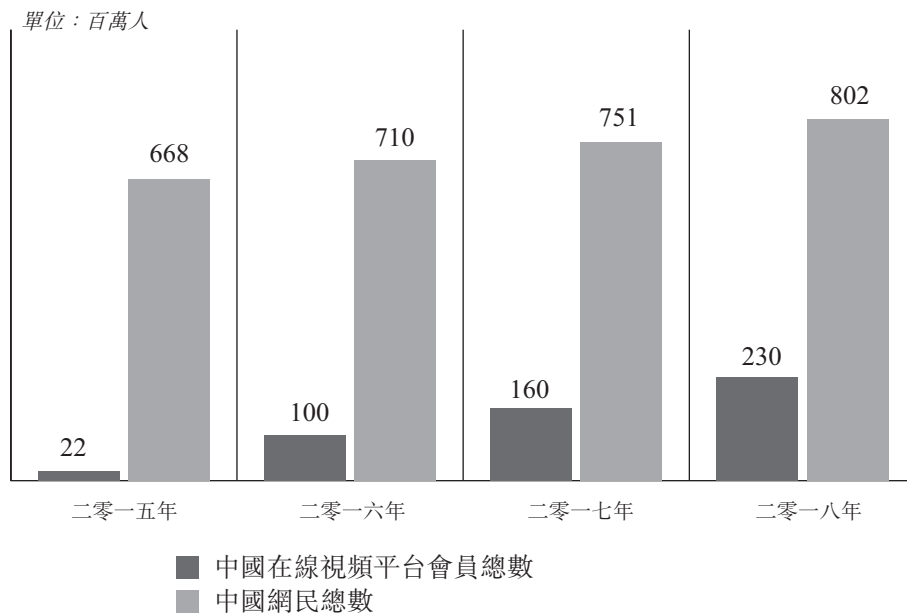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而言，貴集團須考慮(a)發行服務項下之預計劇集數目，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之劇集不超過三部；(b)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劇集的預計等級、預計劇集數目、每集預計價格及播映電視平台數目將與目前的市場慣例大致相符；(c)預計分配份額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5%至15%；及(d)根據年度上限，轉讓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之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目前估計 貴公司之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之業務規模於未來三年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貴集團就(i)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ii)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iii)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設定一致年度上限。

吾等之意見：

根據監測娛樂內容、消費行為以及提供用戶背景資料的中國主要影視項目顧問公司藝恩 (Entgroup)所發佈的《2018中國視頻內容付費產業觀察¹》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國在線視頻平台註冊付費會員將突破3億人。下圖所示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中國在線視頻平台會員總數及中國網民總數。



數據來源：藝恩(Entgroup)

¹ <http://www.entgroup.cn/report/f/1118208.s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二零一八年年底，中國在線視頻平台付費會員總數達約2.3億人，較二零一五年錄得復合增長率119%，增幅遠大於同期中國網民總數的復合增長率6.28%。現時中國的網民已超8億，吾等認為，中國視頻付費會員市場有廣闊的增長空間，而付費內容已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國線上娛樂市場的增長動力。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觀察(China Internet Watch²)的數據，在線視頻的市場滲透率為71.3%，按年增長4.2%，其中騰訊視頻以47.6%的滲透率雄踞榜首；愛奇藝位列第二，滲透率為43.6%；優酷科技的滲透率則為29.7%。吾等知悉，優酷科技現正投資劇集及體育賽事，矢志於中國在線觀眾之爭中拔得頭籌，惟其正在中國競爭激烈的在線視頻市場上對抗騰訊視頻及愛奇藝。然而，儘管優酷科技目前暫居第三，但根據AGH發佈的最近期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優酷科技的觀影人數不斷增加，日均付費用戶於過往兩年增長逾180%。吾等留意到，業務增長乃受優酷的原創內容推動，包括劇集及綜藝節目，如《軍師聯盟》、《白夜追兇》、《這！就是街舞》及《這！就是鐵甲》，以及其於體育方面的投資，特別是於近期拿下國際足協世界盃的直播權。吾等認為，優酷科技於去年創作出一系列劇集及綜藝節目佳作，同時充分整合阿里巴巴集團的生態優勢，足證其內容製作實力。

根據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吾等已分別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33,844	2,775,441
互聯網宣傳發行	2,463,642	2,178,517
內容製作	458,875	556,354
綜合開發	111,327	40,570
經營業績	<u>234,015</u>	<u>(560,515)</u>

² <https://www.chinainternetwatch.com/28911/top-online-video-apps-dec-20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34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5億元增長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34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5.61億元。互聯網宣傳發行是貴集團目前最重要的收入板塊，主要由互聯網票務業務和互聯網宣發業務構成，其中互聯網票務業務中包含淘票票（貴集團之線上售票平台）和鳳凰雲智（貴集團之全新影院營銷平台，旨在幫助影院實現降本提效和增收賦能），互聯網宣發則包含燈塔（一站式數字化宣發平台），電影宣發以及內容參投。吾等留意到，貴集團之互聯網宣傳發行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64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79億元增長13%。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貴集團基於累積的大數據優勢對用戶觀影習慣及意見評分進行分析。憑借對影視受眾分類及觀眾喜好的掌握，貴集團積極物色及參與擁有優質內容的影片製作中。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貴集團聯合出品了多部膾炙人口的電影，出品／聯合出品及發行的電影總票房接近人民幣200億元，其中，六部電影錄得票房超過人民幣10億元，包括春節檔、暑期檔、國慶檔票房冠軍《流浪地球》、《我不是藥神》、《西虹市首富》及《無雙》，分別取得票房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

吾等認為，得益於視頻流服務供應商迅速壯大，近年來電影及劇集之在線播放模式在中國已然生根發芽。多部線上首播的低預算劇集最終亦成為全國熱播的大片。許多膾炙人口的網絡劇集均改編自暢銷華語小說，積累了龐大的粉絲基礎。

於評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的業務計劃；(ii)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影視作品的開發及製作渠道、製作預算和投資份額；(iii) 由貴公司提供之電影票房目標及互聯網版權相關費用內容；及(iv)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三部影視作品版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轉讓五部影視作品版權之過往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人民幣235,750,000元及人民幣118,336,000元。吾等獲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貴集團每年聯合出品之電影及獨家／聯合出品之劇集將不超過20部，預計時數合共亦不超過12,000分鐘。就釐定未來三年之年度上限而對每部目標影視作品之預計收入進行評估所作之假設而言，吾等完全依賴管理層於娛樂及電影製作行業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並基於現有計劃及擬開展的業務發展計劃，

以及考慮(i)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ii)製作預算(包括拍攝成本、劇本成本、明星及製作班底的片酬)；(iii)擬議影視作品的市場影響力；(iv)目標電影之預期票房；及(v)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的潛力。吾等無法就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對上述所有因素作出獨立判斷，因為吾等不具備該行業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長及專業知識。吾等注意到，經考慮購買價格之不同計算公式及管理層有關影視製作行業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的觀點，貴公司已應用各年預測總收入的20%作為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誠如吾等於上文所述，每部影視作品均有其獨特性，而觀眾對不同影視作品的觀感各有不同，從而產生不同的評分。事實上，目前無法按個別基準對每部影視作品所得之收入進行準確預測。根據吾等對未來三年即將上映之已承諾影視作品(即已定片名、製作中、製作後或推廣中)列表之審閱及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掌握之情況及預測所作出之預算及預期收入，吾等認為，經考慮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業務發展以及正在籌備中之現有影視作品，將20%用於釐定框架協議項下之每年年度上限，就吾等而言屬相對保守估計。吾等認為，將20%用於釐定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貴公司無意根據框架協議作出大膽預測，而是從即將上映之預期影視作品的角度對收入作出更切實際的估計。目前估計影視製作及發行行業未來三年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因此，貴集團就(i)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ii)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iii)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設定一致年度上限。倘框架協議項下擬執行之實際交易金額因各年度可能出現影視作品產量增加而超出年度上限，則貴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貴集團採用之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充足內部監控措施。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特別是：

(i)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雖然 貴公司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就釐定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價格訂立類似安排，但 貴公司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

貴公司預計將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目標影視作品。就轉讓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之目標影視作品版權而言，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須於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交易前與有關投資者就購買價格達成共識。 貴公司相信，只要購買價格理想且與同類型或類似交易之通行市價相比合理，有關投資者將會同意訂立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從而可確保定價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 貴公司將不時檢討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將其與 貴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網絡平台或向優酷科技出售電影及／或劇集，搜集關於購買價格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且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ii)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貴公司將不時檢討服務費／代理費及定價基準，將其與 貴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網絡平台或向優酷科技提供類似服務，搜集關於服務費／代理費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服務費／代理費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且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吾等獲悉，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對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

方亦並非較為不利。貴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費用，將其與貴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以確保上述所有費用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貴公司之內部監管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貴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貴公司之內部監管制度及其成效。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適當監督貴公司之內部監管工作，同時貴公司管理層亦會積極配合相關內部監管措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檢討程序，並促使提供必要的最新情況及資料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及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的規定。

7.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貴集團充分利用和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依託其於整個產業鏈及整個生態系統的獨特優勢，以及其在相關數據和生態系統方面的實力，整合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及線上線下渠道。此外，框架協議亦可提升貴集團製作團隊的專業水平及知名度，從而在影視作品的整個上下游市場協助貴集團製作優質影視作品，並可提升貴集團在影視製作行業的市場影響力。

誠如上文「吾等之意見」一節所闡述，中國在線視頻平台付費會員總數近年來一直迅速增長，付費內容已成為中國線上娛樂市場的增長動力。吾等認為，出品受歡迎內容的頂級平台將是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而其已為付費會員的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此外，透過就內容製作實施收入分成模型，在線視頻平台已建立一項以用戶為導向的全新業務模型，鼓勵製作公司創作更優質項目及降低平台（即鳳凰雲智）成本。依託阿里巴巴集團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獨特優勢和資源，訂立框架協議可為貴公司與優酷科技在電影與劇集製作及發行領域提供更多合作機會。吾等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工智能將在個性化建議、智能創作、智能製作和發行，以及智能播映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優酷科技及貴公司在蓬勃發展的在線視頻市場上搶佔更多份額。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框架協議而言，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特別計及以下各項：

- (a) 訂立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李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常揚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0.001%

附註：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6,631,472,510股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GH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AGH 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總權益	總權益 佔AGH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受限制 股份單位 (AGH相關 數目) (附註3)	其他 (AGH相關 普通股 數目) (附註2)		
樊路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266,672	-	7,852,192	0.038%
	好倉	一個酌情信託之創辦人	1,066,664 (附註4)	-	3,272,448 (附註5)		
	好倉	未滿18歲之子女 於一個信託之權益	2,246,408 (附註6)	-	-		
孟鈞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48	-	238,832	0.001%
	好倉	配偶權益	56,984	81,800	-		
張彧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352	327,936	-	458,288	0.002%
常揚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624	157,000	-	185,624	0.001%
童小幪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1,176	-	-	941,176	0.005%
陳志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	-	-	800	0.000%

附註：

- 於AGH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AGH之股東批准增加AGH法定普通股數目並按「一比八」分拆AGH普通股，包括所有未行使/未歸屬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H已發行合共20,828,253,544股普通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PCIP I的組織章程細則，PCIP I的可轉換普通股(「可轉換普通股」)可按1:8之轉換率轉換為AGH的普通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代表八股AGH普通股。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樊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8,33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孟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配偶權益，分別持有12,506個及10,2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張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0,99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v) 常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9,6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指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之酌情信託持有之1,066,664股AGH普通股。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指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之酌情信託持有之409,056股PCIP I可轉換普通股。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指由一個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樊路遠先生未滿18歲之子女)持有之2,246,408股AGH普通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CIP I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PCIP I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 佔PCIP I 已發行 可轉換 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樊路遠	好倉	一個酌情信託之 創辦人	409,056 (附註2)	409,056	3.672%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IP I已發行可轉換普通股總數11,141,372股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指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之酌情信託持有之409,056股PCIP I可轉換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因彼等作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被視為或被認為於(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只關於廣告服務）、四月三日、四月十一日、四月十二日及十八日、五月二十二日及三十一日、六月六日及十一日，以及八月六日及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框架協議）；(i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有關交易或安排或合約；及(ii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作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 (e)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下述地點舉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4號樓阿里中心望京B座1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該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該等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